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6
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28號15樓

受文者：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57256號
附件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一份

主旨：公告修訂含tofacitinib成分藥品(如Xeljanz)藥品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－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8節免疫製劑Immunologic agents8.2.4.4.及8.4.4.5.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nhi.gov.tw)，路徑為：首頁>健保法令>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資訊學會及社會福利機構商業同業公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法人中華民、台北市電腦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療協會、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劑中華民國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生公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、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發展會全國製藥發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研發型技術新藥發展會、台灣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（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知轄區業務組（請轉醫事機構）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藥品資訊組、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4)

署長李伯璋

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收文日期：109年5月19日
本文件保留：□1M.□3M.□6M □1Y.□3Y.□5Y □未定.☑永久

□最急件
□急　件
☑普通件